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 年 8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所确定的选聘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具有良好的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和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七）能够保守被审计企业的商业秘密，维护信息安全；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公开招标：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执业资格、符合公司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二）邀请招标：指公司邀请三家以上（含三家）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指公司邀请三家以上（含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通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前期调查、资料收集整理等准备工作；

（二）采用公开选聘或者邀请选聘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或者其他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三）公开选聘或者邀请选聘的评审结果，需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在选聘有效期内公司拟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开展选聘工作，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该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二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

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并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者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或者合同等文件）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或者提出辞聘的；
- （五）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达到 8 年（除因业务需要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除外）；
- （六）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七）公司认为需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国家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